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一；及**  
**(2)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8月29日，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交財務公司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CCCC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同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同意向CCCC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而CCCC集團同意就本集團的建造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於2019年1月2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其項下CCC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5億元。

董事會預期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可能超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因此，於2019年12月27日，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以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從人民幣12.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9.40億元。此外，就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貸款利率從以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作為參考調整為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作為參考。

董事會亦預期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CCCG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及本集團應付予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費用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分別從從人民幣30.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60.00億元及從人民幣2.55億元調高至人民幣60.00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8月29日，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交財務公司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C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同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同意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而CCCCG集團同意就本集團的建造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於2019年1月2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其項下C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5億元。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一

由於CCCCG集團在中交財務公司存款的增加，以及正常業務需要，在滿足中交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CCCCG集團在中交財務公司日均存款餘額75%的前提下，董事會預期中交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可能超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因此，於2019年12月27日，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以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從人民幣12.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19.40億元。此外，就中交財務公司向CCCCG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貸款利率從以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作為參考調整為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作為參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詳情如下：

交易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實際 每日最高 貸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原訂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每日最高 貸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經修訂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每日最高 貸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中交財務公司向CCCC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7.00	12.00	19.40

人民幣億元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上述經修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交財務公司向CCCC集團提供貸款的實際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且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時的預期；及(ii)因CCCC集團正常業務需求，其對中交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的需求上升。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尚未被超越。

## 修訂貸款服務的定價原則

就中交財務公司向CCCC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貸款利率在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且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的基礎上，從以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作為參考調整為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作為參考。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一的理由及裨益

中交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受惠於中交財務公司提供貸款服務產生的收益。此外，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助本集團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及提高中交財務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金融服務的能力，符合本集團經營發展需要。

##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CCCG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及本集團應付予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其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費用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分別從從人民幣30.00億元調高至人民幣60.00億元及從人民幣2.55億元調高至人民幣60.00億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詳情如下：

交易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原訂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	13.76	30.00	60.00
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	0.66	2.55	60.00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CCCG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CCCG集團在基建建設領域的業務新進展及其對本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費用；及(iii)相同行業內同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應付予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接受中交一航四和中交機場院提供勞務服務的需求。於2019年6月3日，本集團向中交集團附屬公司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中交一航四67%股權及中交機場院100%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中交一航四與中交機場院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公告；(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費用，且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及(iii)相同行業內同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現有上限均尚未被超越。

####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項目的建造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由於房地產項目相關開發屬中交集團業務範圍，且中交集團正開拓其房地產項目相關的基建建設業務並取得一定的進展，有關業務需要項目承包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從提供項目承包服務中獲取收入並於相關行業取得更多經驗，故向CCCG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可使本集團受益。根據CCCG集團在基建建設領域的業務新進展及其對本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現有上限符合本集團經營發展。

由於本公司近年來成功參與若干機場建設項目，為避免同業競爭，於2019年6月3日，本集團向中交集團附屬公司中交民航機場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中交一航四67%股權及中交機場院100%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中交一航四與中交機場院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將有助於實現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產業鏈的進一步整合，同時本公司將能更專注於自身主營業務的發展。本公司董事認為，通過選擇CCCG集團(包括中交一航四及中交機場院)作為其勞務及分包服務的供貨商，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劉茂勛先生和齊曉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與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分別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中交財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機場院」 指 中交機場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C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經2019年12月2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一修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經2019年1月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2019年12月2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二修訂
「中交一航四」	指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